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蓝帆集团	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8,1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7月1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32

蓝帆集团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及第一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解除质押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0,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4%；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819,2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90%；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4,0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753,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8%。

本次解除质押后，蓝帆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9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7%；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蓝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9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3%，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6%。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